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

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和每股经营现金净流入,两个指标均为反映公司未来经营性活动的重要指标。结合公司过去三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历史业绩、长租公寓和商办资管等投资运营类业务的拓展状况及目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目标,最终确定使用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和每股经营现金净流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等指标的设定能够反映公司经营性活动的盈利能力、财务健康状况,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2018-2019年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分别不低于19.21亿元、22.09亿元;或以2017年为基准年,2018-2019年度每股经营现金净流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世联行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独立董事:傅曦林 邱国鹭 陈杰平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